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有關用地補償協議及被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之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青海眾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租賃方就本公司擬建之德令哈 35 萬千瓦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用電的營運訂立租賃期限不超過二十年（可自行續約二十年）之用地補償協議。據董事所知，租賃方及其土地使用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草原植被恢復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廳關於我省草原植被恢復費收費標準及有關事項的通知（QHFSO2-2018-0009）。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境內進行工程建設徵用或使用草原的單位，應向草原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草原監理站（所）繳納草原植被恢復費。就此承租方同時須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於訂立用地補償協議，本集團應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a) 條進行資產收購。而草原植被恢復費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資產，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a) 條進行資產收購。

由於用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之合計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用地補償協議及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青海眾控（作為承租方）與租賃方（獨立第三方）（作為租賃方）訂立用地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兩塊土地，租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二十年（可自行續約二十年）以作為青海項目的營運用途。

用地補償協議一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各方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村民委員會（獨立第三方）（作為租賃方一）
(ii) 青海眾控（作為承租方）
- 用地位置 :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轄區內
- 用地類型 : 天然牧草地
- 用地面積 : 9,450.9376畝
- 用地用途 : 用於青海省德令哈35萬千瓦光熱發電示範（試點）光熱鏡場及其他相關用途
- 租期 :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十四章第七百零五條規定，租賃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租賃期限到期，自行續約，不做重複補償，自續約之日起不超過二十年。租賃期限為二十年
- 租賃金額 : 人民幣17,200,706.432元將於簽署用地補償協議一後整筆支付予租賃方一

用地補償協議二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各方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村民委員會（獨立第三方）（作為租賃方二）
(ii) 青海眾控（作為承租方）
- 用地位置 :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轄區內
- 用地類型 : 天然牧草地
- 用地面積 : 11,413.1448畝

用地用途	：用於青海省德令哈35萬千瓦光熱發電示範（試點）光熱鏡場及其他相關用途
租期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十四章第七百零五條規定，租賃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租賃期限到期，自行續約，不做重複補償，自續約之日起不超過二十年。租賃期限為二十年
租賃金額	：人民幣20,771,923.536元將於簽署用地補償協議二後整筆支付予租賃方二

使用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用地補償協議項下之用地補償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總金額為約人民幣 37,972,629.968 元，乃參考根據用地補償協議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得出。

草原植被恢復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廳關於我省草原植被恢復費收費標準及有關事項的通知》（QHFSO2-2018-0009）。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境內進行工程建設徵用或使用草原的單位，應向草原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草原監理站（所）繳納草原植被恢復費。就此承租方同時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根據青海眾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的申請，青海項目用地將被徵收人民幣 37,555,334.10 元的草原植被恢復費。上述草原植被恢復費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廳關於我省草原植被恢復費收費標準及有關事項的通知》（QHFSO2-2018-0009）中，溫性荒漠相關植被類別的植被恢復標準為每畝人民幣 1,800 元所計算。由於青海項目所在地的使用草原申請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同意，青海眾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用地補償協議的同時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

訂立用地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青海項目是採用塔式熔鹽光熱發電技術，基於「三塔一機」配置的 350 兆瓦塔式熔鹽聚光太陽能發電項目。該項目包含一個面積達 315 萬平方米的定日鏡場，並配備一台 350 兆瓦汽輪發電機組。預計青海項目將於 2025 年 12 月開工建設，並於 2027 年 12 月實現併網發電。

青海項目已成功獲選為青海省 2024 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已建成、規劃中及在建的項目中，青海項目是目前按裝機容量計算最大的塔式光熱項

目。董事會認為，青海項目將帶來穩定的長期收益，並提升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市場聲譽與競爭力。青海項目為新能源及服務業務項下的重要項目。

用地補償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中租賃金額為訂約各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公佈青海省徵收農用地區片綜合地價的通知》（青政〔2020〕64號）中關於有關用地位置區片之補償標準每畝地人民幣1,820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支持光伏發電產業發展規範用地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自然資辦發〔2023〕12號）精神，及參照《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重新公佈全省徵收農用地區片綜合地價的通知》（青政〔2023〕42號）文件而協定。

董事認為用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用地補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承租方

青海眾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新能源及相關服務。

租賃方

租賃方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村民委員會。

租賃方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民委員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租賃方及其土地使用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用地補償協議，本集團應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進行資產收購。而草原植被恢復費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資產，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進行資產收購。

由於用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之合計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用地補償協議及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用地補償協議」	指	用地補償協議一及用地補償協議二的統稱
「用地補償協議一」	指	承租方及租賃方一共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項目用地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轄區內之 9,450.9376 苗天然牧草地，租賃期限為二十年
「用地補償協議二」	指	承租方及租賃方二共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項目用地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轄區內之 11,413.1448 苗天然牧草地，租賃期限為二十年
「承租方」或「青海眾控」	指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方」	指	租賃方一及租賃方二的統稱
「租賃方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村民委員會
「租賃方二」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村民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青海項目」	指	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的德令哈 350 兆瓦光熱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光新能源」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